

- 字級:
- [小](#)
- [中](#)
- [大](#)

現在位置: [首頁](#) > [法規](#) > 條文內容

所有條文		<a href="#">下載</a>	<a href="#">友善列印</a>
名稱	<a href="#">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採行先進國家相關標準認定辦法</a>		
發布日期	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		
<a href="#">所有條文</a> <a href="#">條號查詢</a> <a href="#">條文檢索</a> <a href="#">沿革</a>			
<a href="#">第 1 條</a>	本辦法依天然氣事業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三條第五項前段規定訂定之。		
<a href="#">第 2 條</a>	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，其先進國家指下列國家或區域性組織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美國、英國、德國、日本。</li> <li>二、歐盟。</li> <li>三、附表所列組織或團體。</li> </ol>		
<a href="#">第 3 條</a>	天然氣事業依前條先進國家標準所採購之輸儲設備，應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；該文件於輸儲設備使用期間內，應妥為保存，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前項輸儲設備之裝置、施工方式、檢測及其他安全事項亦應符合所採先進國家之標準。		
<a href="#">第 4 條</a>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	

:::

339,822,097

2,953,902

845

148,627

榮獲第  
14屆全  
國標準

[資料開放宣告](#) [化獎私團體標準化獎](#) [資訊安全政策](#)

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，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。

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，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，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。

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，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。

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，當週發布之法律、命令資料，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。

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

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1024\*768

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..